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防职院办发〔2024〕7号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规〔2022〕9号）、《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市本级财政按 8:2 分担。每年国家助学金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第四条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国家助学金分为3档资助，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4300元，二等为每生每年3300元，三等为每生每年2300元。

第六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记录；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举止文明；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每年下达的名额和经费预算，以及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特殊群体比例等因素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方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于每年11月前按程序将领导小组审定的名额下达二级学院。

第五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评审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协调评审工作；负责全校推荐学生的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开展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初评工作。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春季学期可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为开学两个月内。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三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将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具体评定标准为：

（一）国家助学金一等。原则上为符合条件的未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深度困难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等。

（二）国家助学金二等。原则上为脱贫家庭学生、已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相对困难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等。

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家庭学生和已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同时兼有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烈士子女、残疾或孤儿等多重身份的，按照国家助学金一等标准评定。

（三）国家助学金三等。原则上为低收入家庭学生等，具体依据学生家庭情况和本地区经济状况水平等实际情况而定。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以及家庭收入偏低或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等情形导致家庭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

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具体依据学生家庭和本地区经济状况水平等实际情况评定相应国家助学金等级。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一般包括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四个环节。

（一）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学校评选

1. 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小组对照本办法，严格掌握评审标准，认真进行评议。确定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后，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2. 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工作小组应对本学院申请人条件的相符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之上，提出本学院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集体研究通过后，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复核，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

（三）结果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进行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如学生个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过调查核实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四）建档备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评审材料以及享受资助学生的申请材料等统一建档备案。

第八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或按学期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六条 学校在正式公布获助学生名单且专项经费下达后，由学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将国家助学金直接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直接用于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加强受助学生异动管理，对于因退学、转学、死亡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受助学生，应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对于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应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

本专科学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八条 学校为国家助学金建立专款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年)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系	
前一学段获得过何种资助							
家庭情况类型	(如实在相应类型□中打“√”) ☐ 脱贫家庭学生 (脱贫年度: ☐ 2014年/2015年 ☐ 2016年及以后) ☐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 生)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城市 ☐ 农村) ☐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城市 ☐ 农村)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 孤儿 ☐ 烈士子女 ☐ 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深度困难 ☐ 相对困难 ☐ 其他) ☐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_____ (如选“其他”需写明具体事项)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